

林银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林芝分（支）行、邮政林芝分公司、西藏银行林芝分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为及时了解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的各项重大事项，全面掌握银行业总体稳健状况，加强金融管理与服务，防范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稳定，根据工作需要，现将修订后的《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下称《实施细则》）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实施细则》，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报送相关报告、报表。

二、请辖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指定1名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并于2016年5月20日之前报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三、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市分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各县级分支机构。

四、此项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统计科。

联系人：尼玛桑杰，联系电话：0894-5884916；

边巴扎西，联系电话：0894-5889482；
传真：0894-5884916。

附件：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2016年4月30日

附件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 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全面、准确掌握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状况和影响金融稳定的重大事项，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林芝市金融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西藏自治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暂行）》、《林芝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是指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可能危及金融稳定的事件以及反映金融机构经营发展状况的重要报告和报表。若涉及《林芝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称的金融突发事件，按照《林芝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成立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货币信贷统计业务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办公室、会计业务科、货币金银科、国库科、征信管理科、保卫科、货币信贷统计科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货币信贷统计科。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指定具体部门并明确专门的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备案表》（格式见附件 1）。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变更表》（格式见附件 2）。

第三章 报告内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事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 业务网络系统升级改造需要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
- (二) 拟开展重大重组改制活动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 机构性质、名称、地址变更的；
- (二) 正、副董事长或正、副行长（总经理）变更的；
- (三) 占总股本 5%（含 5%）以上重大股权变更的；
- (四) 占总股本 5%（含 5%）以上重大对外投资的；
- (五) 机构网点新增、撤并及人员变动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事发后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被冲击、围攻或发生挤兑事件的；
- (二) 由于银行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辞职或被绑架、失踪、涉案等因素可能对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带来威胁的；
- (三) 客户集体投诉、上访、静坐或者有其他过激行为，影响恶劣的；
- (四)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操作性风险案件或金融诈骗案件可能被新闻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的；
-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由于自然、人为或软硬件故障等原因，计算机处理业务系统不能正常工作，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开展达四小时以上，或影响范围超过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
- (六)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信息系统敏感信息被窃取、篡改、假冒，或重要数据处理设备失窃，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运行和公众利益构成较大影响的安全事件；
- (七) 银行业金融机构因火灾、水灾、风灾等灾害原因造成网点停业、重大人员伤亡的；
- (八) 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前款所列情形，若情况紧急，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在正式报告前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事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如有必要，应及时派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当面报告。

第八条 经批准筹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于正式开业后 5 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以下事项:

- (一) 机构名称、营业场所地址、机构正式开业日期;
- (二) 监管部门批准筹建的文件复印件,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营方针和计划, 金融机构和金融关联机构为法人的, 报送章程、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等情况;
-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五) 风险控制制度、内部规章制度;
- (六)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经主管部门验收的情况;
- (七) 经监管部门审批的反洗钱内控制度、内部操作规程和控制措施, 设立的反洗钱专门机构或指定负责反洗钱的内设机构, 专门负责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的工作人员;
- (八) 金融统计制度、机构设置和业务准备情况;
- (九)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要求报送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发生第五至八条未列明的其他应报告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向上级机构、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和纪检委、监察局行文报告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时, 应同时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格式见附 3)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签发后报送。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网点新增、撤并及人员变动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4）按半年、年度编制，并于报告期末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每年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章 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对虚报、瞒报、漏报、迟报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对其进行通报或组织约见谈话，并将处理结果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对于重大事项和重要信息报告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将在系统准入、业务试点、产品创新、信息共享等方面予以适当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备案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制表:

复核:

联系电话:

附件 2

林芝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稳定信息联络员变更表

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变 更 前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变 更 后	姓名	
	性别	
	职务	
	所属部门	
	联系电话	

制表:

复核:

联系电话:

附件 3

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

报告单位:

签发人:

关于

情况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市中心支行: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可另附纸)

附件 4

金融机构（网点）新增、撤消及人员变动情况汇总表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

签发人：

	上年末机构（网点）数	其 中					全辖人员数
		地 市 级		县 级		县 以 下	
1	报告期新设机构（网点）数	其 中					
		地 市 级		县 级		县 以 下	
2	报告期撤消机构（网点）数	其 中					
		地 市 级		县 级		县 以 下	
3	期末机构（网点）数	其 中					
		地 市 级		县 级		县 以 下	
4	期末机构（网点）数	其 中					
		地 市 级		县 级		县 以 下	

注：此汇总表按半年度、年度编制，并于报告期末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